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玉文
電話：03-332-2101#7325
電子信箱：1002054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097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097465_Attach01.pdf、1060097465_Attach02.pdf、1060097465_Attach03.pdf、1060097465_Attach04.pdf、1060097465_Attach05.pdf、1060097465_Attach06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、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部分規定及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，業經該會於106年4月21日修正發布，並自同日生
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4月21日公評字第106226023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章
2017-05-04 16:39:26

